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艸細鑑玉元四

(下)

朱世傑撰
羅琳士補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艸細鑑玉元四

(下)

撰朱世傑

輯羅士琳補艸

國學基本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 E六〇四

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艸細鑑玉元四
冊三

撰者朱世傑
補艸者羅士琳
發行人王雲士
印刷所 上海河南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南路五
上海及各埠書館

四元玉鑑細艸卷下之七

寓燕松庭朱世傑 漢卿編述

臨川琴屋鍾 煙 叔明校正

三才變通 一十一問

今有直積減弦較和加股弦較幂與弦較較幂等只云句幂
減三相和與弦較和同問弦幾何

答曰一十七步

術曰立天元一為句地元一為股人元一為弦三才相配

求之得三十四為正實一十九為益方一為正隅平方開之得弦合問

艸曰立天元一為句地元一為股人元一為弦天地相減得太卜為句股較加人元得太卜為弦較和地人相減得太卜為股弦較加天元得太卜為弦較較天地相加得太卜為句股和加人元得太卜為三相和又天地相乘得太○為直積天元自之得太○一為句幂地元自之得太○為股幂人元自之得太○為弦幂股弦較自之得

太大為股弦較大幕弦較大自之得太大○一為弦較較大幕乃太

太○一太

以弦較和減直積得太一加股弦較大幕得太一消弦較大幕太

太一太

較大幕得太一太為令式副以三相和減大句幕得太一太

太一太

太一太

消弦較和得太○一太為云式又併句股二幕消弦較大幕得太

太一太

○一太為三元式以令式左行齊云式得太○一太倍太

太一太

今式

太 二 丂 消之得

人易天位得

為前式

云式剔分為二

直截

其左半

太

自之得

○右半

太

十

自之得

三

相消得

太 二 二

一

復四

三

元

太 二 二

○

自之得

三

○

太

○

○

一

人易天位

三

之得

○

為後式

三

卡

太 二 二

○

消之得

三

○

一

人易天位

三

之得

○

消前式得

三

○

為右式

又消前式得

三

○

為左式

左右

三

卡

對列內二行相乘得下^三外二行相乘得^三內外
相消得^三約為^三長一開平方得十七步合間

令有直積加黃方幂開方除之與倍之句弦較等只云弦較

較幂減句股和開方除之與股少士琳案此下似落股字

弦較同問三相和幾何

答曰一十二步

術曰立天元一為句地元一為股人元一為三相和三才
相配求之得八百六十四為益實四千一百四為益方四

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為從上廉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為
益下廉四千二百九為從隅三乘方開之合問

艸曰立天元一為句地元一為股人元一為三相和天

地相加得

太一

為句股和以減人元得

太一

為弦以天

元減弦得

太一

為句弦較以地元減弦得

太一

為股弦

較加天元得

太一

為弦較較副倍句股和

太二

減人元得

太二

為黃方以股弦較減地元得

太一

為股少股弦較

乃以天地相乘得

太一

為直積又天元自之得太一

太

廿

為句冪地元自之得○為股冪弦自之得^廿太○一為弦

○二

一

一

冪黃方自之得

太

^廿○三為黃方冪弦較較自之得^廿太為

三

三

一

弦較較冪置直積與黃方冪相加得^廿太○三於上倍句

三○一

○三

弦較太下自之得太○上消上得太○上為今式又以

上

上○上

○上

句股和減弦較較幂得太十於上以股少股弦較自之

上

得太○上

消上得太○上

為云式又併句股二幂消弦

上○上

上

幕得

太

為三元式倍

三元式

消令式得

太

幕

○

II

○

III

○

III

為甲式倍之得

太

為乙式乘人元得

太

於上

太

○

三三元式

太

消上得

太

又消乙式得

太

旨

太

○

非

人易天位得

太

○

旨

太

○

非

太

○

非

為前式副以三元式消云式得

○十

○廿

○十
○廿

太一—三之得太

○三

消甲式得太

○三

為丙式四

○一

○三

○三

○○
○三

○三

三

十
廿

廿

廿

甲式

○三

三

消丙式得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丁式甲式剔分為二

直截

其左半

太

○

自之得

太

○

○

○

地元

太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右半

太○䷂ 卦

自之得

太○○○○䷂ 卦

相消得

太○○○○䷂ 卦

五之得

○○太○○○䷂
○○○○○䷂
䷂○○○○䷂
○占
䷂

消丁式得

太○○○䷂
○○○䷂
○占
䷂

人易天位

太
○
○
○
四

二〇〇

○ 太
○ 下
○ 又
○ 十

得。作。
三

卷之三

為後式倍之得

三

於上五前

三

१८०

式 大

消不得

太。下。

為一式以右行齊前式

三

十一

10

太○○○太

得○○○太

太○○○太

倍一式○○太

太○○○太

消之得○○太

太○○○太

二式消一式得

為三式十二前式

太○○○太

太○○○太

為三式十二後式

太○○○太

太

太

消之得

十八約之得

為四式以右行齊

辨

太○非非聞聞

太非聞聞

二式得○非聞聞

以二式右行齊四式得坏非聞聞

太非聞聞

太非聞聞

相消得

太非聞聞丁

為右式又四三式

太○○非聞聞

於上

百九十五前式

太○○○非聞

消上得○非聞

太○○非聞

三約之得

太非聞聞